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1769212024123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市民安电子文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和田市民安电子文印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和田市民安电子文印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和田市民安电子文印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资料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七年级月考试卷 语文	A3/张	2444	0.40	977.60
七年级月考试卷 数学	A3/张	1222	0.40	488.80
七年级月考试卷 英语	A3/张	1833	0.40	733.20
七年级月考试卷 道德与法治	A3/张	1222	0.40	488.80
七年级月考试卷 生物	A3/张	1833	0.40	733.20
七年级月考试卷 地理	A3/张	1833	0.40	733.20
七年级月考试卷 历史	A3/张	1222	0.40	488.80
合同总价（元）	4643.6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肆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整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交货期从甲方签字确认复印小样无误，可以进行复印，若因甲方中途改动复印内容或付款迟延，则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。乙方应于2天内，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三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

1、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和大宗商品交易的有关规定，乙方交付复印的资料与签样允许有正常技术范围内误差；数量允许有正负百分之十的误差，甲方需据实结算，合同特殊规定除外。

2、验收方法：乙方交付复印的资料后，甲方如有质量异议，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否则，视为全部产品验收合格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复印资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，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。

2、甲方如中途变更复印的资料的数量、规格和内容，应承担乙方已加工生产的相关费用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复印质量，严格按甲方所签样品为准，在技术允许的误差范围内完成复印工作。

4、甲方严格按照收货日期开始30日内付款（付款方式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有），如逾期或不付款

满七日，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应在约定的日期交货，如有逾期，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违约金。

6、本合同鉴定后，甲、乙双方如在制作之前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需按合同总额40%赔偿对方；如在复印完后甲方撤销合同，应按合同总额90%赔偿乙方损失；时限一个月。

五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履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协商解决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田市民安电子文印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和田县巴格其镇

地址：和田市努尔巴各街道玉泉北社区台北西路245-3号

电话：0903-2948816

电话：13899459989

开户银行：农行和田市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

账号：30580801040002072

账号：30153813092000844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